

## 鐵路條例 (第 519 章)

(根據第 21 條發出的通知)

## 香港鐵路 (「港鐵」)

## 觀塘線延線

##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修訂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20(1)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46 條發出一項命令 (下稱「該命令」), 指令就 2011 年 6 月 17 日發布的第 3819 號政府公告內提述的設定暫時佔用權利命令 (按 2013 年 5 月 29 日刊登的第 3078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) (該修訂命令下稱「該原有命令」) 作出進一步修訂, 表明就下文第一欄內所詳述, 並在附連於該命令的第 RDM1685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修訂圖則 (下稱「該圖則」) 上以紫色綴黑網點及紫色綴黑網點間黑斜線標示的土地而言, 所設定的暫時佔用權利的期限須作修訂, 詳情載於下文第二欄。該土地範圍已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及 2009 年 12 月 4 日刊登的第 7303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, 並按 2010 年 6 月 25 日及 2010 年 7 月 2 日刊登的第 3671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該方案, 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第 7669 號政府公告。該方案其後按 2012 年 5 月 4 日及 2012 年 5 月 11 日刊登的第 2973 號政府公告再次修訂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批准上述修訂, 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12 年 8 月 3 日及 2012 年 8 月 10 日第 5181 號政府公告。

土地說明	修訂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期限
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 (部分) (不包括指定為「第一區」的香港主水平基準 (其含義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附表 1 所載的相同, 下稱「主水平基準」) 以上 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 米的地層; 指定為「第二區」的主水平基準以上 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6.5 米的地層; 指定為「第三區」的主水平基準以上 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.5 米的地層; 指定為「第四區」的主水平基準以上 16 米的空域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.5 米的地層; 指定為「第五區」的主水平基準以上 20 米的空域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.5 米的地層; 指定為「第六區」的主水平基準以上 3.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.5 米的地層; 指定為「第七區」的主水平基準以上 3.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.4 米的地層; 指定為「第八區」的主水平基準以上 3.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.1 米的地層; 以及現有行人天橋的構築物)	以 2011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代 2011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
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F 分段 (部分)	以 2011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代 2011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該條例第 20(3) 條，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20(5) 條送達任何所需的通知，政府人員、政府授權的任何人士、其工人、僱員、代理人及承包商均獲授權進入該土地範圍及其上的任何建築物，為該原有命令及該命令的目的而進行任何營運或裝設、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該圖則的副本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地點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	

本通知已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張貼於該土地範圍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該條例第 20(2) 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，由本通知張貼於該土地範圍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在該通知期屆滿時，上述對該原有命令作出的修訂將會生效。

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，可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，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。

2015 年 2 月 27 日

總產業測量師(鐵路發展) 李妙蘭